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大楼部分区域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常州）德国中心 3 号楼）

合同编号：JYKFQ 2022-42

设计单位：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1（施工方）：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2（设计方）：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YKFQ 2022-4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大楼部分区域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项目 项目设计及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技术资料、投标报价表、国家现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成交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的权利。

二、服务范围：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大楼部分区域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乙方承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承担负责，最终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合格工程。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其他补充材料及文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陆 元整，

（小写）：2415666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200000 元（其中装饰装修暂列金：130000 元；安装暂列金：7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修改）、设备、劳

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 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数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设计：最终版本需满足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认可，甲方采纳的乙方设计方案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乙方出具的设计方案应切实可行，甲方采纳的乙方设计方案不得随意变动。若因设计方案缺陷造成项目的施工无法进行，由乙方限期整改，拿出合理的设计变更方案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同时设计方案每变更一次乙方须承担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施工：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4、施工中乙方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六、验收

(1) 乙方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均需经过甲方认可才可进场。

(2) 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检，若验收达不到相关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5) 如有任何材料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材料，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7)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清点检验，

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8)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0)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11)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无息）。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 5 %的，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施工地点、工期要求：

施工地点：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常州）德国中心 3 号楼）

总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其中设计方案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验收。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由甲方指定施工时间，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施工。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的保证金，如乙方违的，赔

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上报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条款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4)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各方人员及自身的安全，尽量降低噪音。若遇重大活动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损失（如窝工等）。乙方报价时应将这些损失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甲方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费用。

(6)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的工人、供应商等因乙方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乙方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8)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9) 在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不按甲方要求维修或返工，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与甲方无关。

(11)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十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周峰

联系电话：13862686137；

设计人：

名称：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

项目负责人（设计）：施立军；

联系电话：18961101132 ;

施工方：

名称：常州万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项目总负责人：王志敏；

联系电话：13862686688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2（设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1（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2022.8.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承包人（全称）：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大楼部分区域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8、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 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大楼部分区域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项目 施工任务，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

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疫情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客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常州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 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交易领导小组审批。